

112-2 學期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論文提案申請時程暨注意事項

依據「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本規定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學位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研究生須先參加「論文提案」考試及選修「論文指導」課程，並於選修之「該學期」舉行考試，論文提案考試須於本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並完成，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二、申請論文提案口試同學，必須完成第一章前言，第二章文獻，第三章研究方法。

三、論文提案相關表格請自行至企管系網頁-碩士班-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紙本填妥後繳交至系辦。

項目	時間	繳交資料
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時程	113/05/02(五)17:00 前 〔須於當學期第 11 週前提出〕	☑碩士班論文提案申請表 ※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進行口試。
論文提案口試時程	113/06/07(五)17:00 前 〔每學期第 16 週前完成〕	欲申請論文提案口試者，需在提案口試之前一週提出論文提案，交至口試委員處。
		確認並告知系助理：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 自行與校外口委確認之後，告知系助理。 2. 口試時間不得與口委上課時間衝堂。 3. 地點請自行決定後，告知系辦公室若要使用 01601-1， 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上課。
		提供校外口委車號
		☑碩士班論文提案口試評分表 ☑碩士班論文提案口試簽到表 ※論文提案口試結束後 三天內 應將相關資料繳回系辦公室登錄。 ※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考試之評分結果，必須在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或彌封轉由碩士班研究生繳回本系所。

其他注意事項：

※口試時間請於週一~週五 08:00-17:00 進行。

- 論文提案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須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擔任口試委員。(論文提案口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
- 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口試時間若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或口試委員未能如期參加口試需更換者，務必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更動。
-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 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兩次**為限，若未通過，則應於下學期重修論文指導課程，方能提出新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必須重新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考試。若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仍需重新提出。若有突發事件，仍需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
- 論文提案考試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日期須在論文提案考試通過日三個月以後。
-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不發給論文審查費及校外委員車馬費，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始發給論文審查費及校外委員車馬費)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義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秘書處/章則專區/義守大學規章查詢系統/學位考試相關辦法